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华澳能源607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棣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永青为公司分管党、政、工、团、纪委、兼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永青先生为公司分管党、政、工、团、纪委、兼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杨永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戈为公司分管行政、规划发展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行政、规划发展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戈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田新为公司分管经营及销售制度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田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经营及销售制度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田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新江为公司分管生产及安全环保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新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及安全环保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新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进彪为公司分管销售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潘进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潘进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